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五洲新春、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洲控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新昌昌盛：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五洲新春传动：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新昌昌盛及关联方五洲控股签订《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9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新春传动剩余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4,600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与不同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定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五洲新春传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92.37万元，评估价值为955.7万元，评估减值36.67万元，减值率3.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与控股子公司新昌昌盛及

关联方五洲控股签订《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479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新春传动其余认缴出资。其中以0元价格收购新昌昌盛认缴出资比例5%，以479万元收购五洲控股认缴出资比例47%。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减少和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

（三）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出席7名董事，实际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和俞越蕾等3名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林国强、周宇、严毛新和屈哲锋等4名董事表示同意。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4,6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与不同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五洲控股，鉴于五洲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均兼任五洲控股董事，且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五洲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拟收购五洲新春传动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姓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 4、法定代表人：张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8、主要股东：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三、其它交易方介绍

1、企业名称：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2幢

办公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2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其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是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的权益比例为60%。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收购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52%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交易标的名称：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52%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2021年8月30日，新昌昌盛以0元的价格受让五洲新春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3%的股权（认缴出资5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2%的股权（认缴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实缴出资额0元）；五洲控股以0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47%的股权（认缴出资84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实缴出资额0元），并实缴出资700万元。以上详见公司2021-089号公告。

4、经查询，五洲新春传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名称：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2幢

4、法定代表人：张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整，实缴资本1,396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

五洲新春传动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五洲新春认缴出资86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8%，实缴出资696万元；控股子公司新昌昌盛认缴出资9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实缴出资0元；五洲控股认缴出资846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7%，实缴出资700万元。

9、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11月30日/2022年1-11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85	1,080.57
净资产	1,151.81	1,003.86

营业收入	10.41	19.65
净利润	-144.19	-247.95

2021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0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相关标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约定交易价格为479万元。

2、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618号）。五洲新春传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92.37万元，评估价值为955.7万元，评估减值36.67万元，减值率3.7%。

按五洲控股实缴资本计算公司认缴应出资额，公司少缴出资额=700/49%-1396=32.57万元；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还原后评估价值为955.70+32.57=988.27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相关标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约定交易价格为479万元，未高于穿透后关联方认缴资本比例和实缴资本比例对应的评估价值。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穿透后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认缴资本比例	按还原后对应评估价值	穿透后股东实缴资本比例	按实缴资本对应评估价值
五洲新春	51%	504.02	49.86%	476.51
五洲控股	49%	484.25	50.14%	479.19
合计	100%	988.27	100%	955.70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1：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有关登记所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零元整（0元）（认缴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实缴0元），转让方认缴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按期出资。

（三）其他约定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至交割日2023年1月6日）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四）声明与保证

1. 各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任何一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之间不相违背亦不相抵触。

3. 转让方保证其转让予受让方的目标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权利，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 受让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的合法性。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时，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转让方2：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及时签署和提供办理有关登记所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元整（¥479万元）（该价格系基于目标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955.70万元与转让方实缴出资占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之积，即： $955.70 * 700 / 1,396 = 479.22$ 万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万元）。

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柒拾玖万元整（¥79万元）。

（三）其他约定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 2023 年 1 月 6 日）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受，亏损和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四）声明与保证

1. 各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任何一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之间不相违背亦不相抵触。
3. 转让方保证其转让予受让方的目标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权利，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 受让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的合法性。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时，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需按同期银行年化贷款利率的 3 倍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部分转让价款的违约金。如果超过 20 个交易日受让方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还有权利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受让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和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出席7名董事，实际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和俞越蕾等3名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林国强和3名独立董事周宇、严毛新和屈哲锋都表示同意；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和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和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 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